

倪俊明◎主編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
稀見方志叢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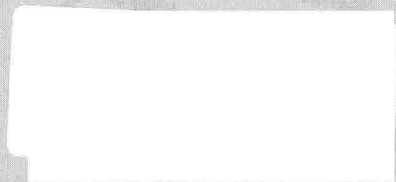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
稀見方志叢刊

倪俊明◎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2



鄒魯 修 溫廷敬等 纂

「民國」廣東通志未成稿不分卷

(七)

民國二十四年(1935)修,廣東通志館稿本

第十二冊目錄

「民國」廣東通志未成稿不分卷(七) 鄒魯修 溫廷敬等纂 民國二十四年(1935)修, 廣東通志館稿本

廣東鹽法徵訪冊(修正白石場)		一
廣東鹽法徵訪冊(場長任用暫行章程)		七五
廣東鹽法徵訪冊(電茂博茂兩場)		一五九
廣東鹽法徵訪冊(三亞場)		二四三
廣東鹽法徵訪冊(廣東鹽津)		二八一
廣東鹽法徵訪冊(一賞借本)		三三九
公債		三九五
兵制(儋州水陸營制)		四五五

第807

國名

廣東鹽法徵訪冊

陳鐵魂

四月廿日錄



修正白石場解理鹽田鹽灶清丈升科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現因取銷白石場漏灶換照辦法改照各場通例舉辦升科征收丁課所有關於升一切事宜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自佈告開辦升科日起以六個月為限辦理完竣

謹按原章係定兩個月為限改為六個月

第三條在舉辦升科期內暫設升科專員一員輔助場知事辦理升科事宜仍以場知事總其成另設測量員三人製圖員六人助理員六人分為三組辦理測繪事宜由兩廣鹽

運使任用另設調查員四人書記四人分任調查宣傳登記事宜由場知事就原有場廠員司內選派兼辦不另支薪謹按原章僅設升科專員一人測量製圖調查員等各二人書記一人實不敷用茲酌量加增期可依期辦竣

第二章 報請升科之主體人

第四條凡白石場所轄之鹽田鹽灶不論官業民業均須於佈告開辦升科日起在六個月限期内一律報請升科其係民業之漏灶由業戶自行申請其係官給營業之漏灶由現時營業之漏灶戶申請之

謹按原章係定在兩個月限期内一律報請升科現因第

二條改為六個月期限故應照改

第五條 凡屬地方社團公有之漏灶應以團體法人名義申請之

第六條 凡承先代遺產所有之鹽田鹽灶其本人為未成年或係婦女自身尚帶能力管業者得舉代理人為之申請惟須妥

具妥保附繳場署備案

第七條 各漏灶在舉辦升科期限未滿之前如發生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應由現時管理人遵限申請升科候判決
確定後由確定所有者申請給照繳課以免阻延

第三章 領填申請書辦法

第八條 各漏灶戶報請升科應向該管場署或分廠領取申請書

分別填列一面將因於該鹽漏灶契照無論新舊斷典與完納課餉單票証據隨同申請書一併繳交場署或分廠核驗其中申請書式另定之

謹按原章於隨同申請書一併繳交場署或分廠核驗之下（以憑派員詣勘）一語現因第四章勘丈辦法改為先勘丈後接收申請故將此語刪去

第凡條各漏灶戶從前因積習相沿有以二漏以二漏以上鹽田瞞領一漏執照及有以二名或二名以上晒丁瞞報一名課額者此次填具申請書務須據實報明確數以憑覆勘所有從前瞞課概予免議

第四章 場廠派員宣傳及勘丈給照辦法

第十條場署及各分廠於佈告開辦升料後應派員到各埤灶將清丈升料意旨及利害關係向埤灶戶廣為宣傳俾得明瞭一面劃定廠圍區域分段前往勘丈繪具圖案并分頭通知業戶限期申請仍於收到申請書後驗明附繳契照証據詳細列冊登記并發給繳驗契照收証交繳驗人收執

謹按原章須接收業戶申請書後方派員詣勘原欲出諸埤民自動然埤民申請有遲早則勘丈不免有先後應付殊難故改以勘丈不免有先後應付殊難故改以勘丈不免有先後應付殊免耗時日又埤民對官廳文告向鮮注意故另用宣傳方

法俾易週知

第十一條升科專員勘丈堀灶所用丈量之尺應一律用營造尺(或用英尺折合營造尺)計算畝數勘丈之後應分別繪具簡明圖說每戶同式三張以一張隨同執照轉給業戶以一張存場署以一張呈繳兩廣鹽運使署備案

前項簡明圖應將基圍溝道四至面積及在內之石池水田或沙幅塊數面積與其他附帶之水塘倉坵工廠餘地等各面積分別詳細載明以便核定丁課征額

謹按原章升科專員勘丈堀灶之下有(應依據所繳契據及登記冊詳細勘丈)等語現改勘丈為先故應刪除

第十二條場署勘丈漏灶之後如查無糾葛應發執照連同所繳契據及繪勘圖說一併發交業主管業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五章 征收丁課及執照費辦法

第十三條各漏灶按年征收丁課照下列之規定

(甲)鹽漏全幅面積佔地二十畝以上者為大漏每丁年征丁課大洋一元三角

(乙)鹽漏全幅面積佔地在十畝以上不及二十畝者為中漏每丁年征丁課大洋一元

(丙)鹽漏全幅面積佔地不及十畝者為小畝每丁年征丁課大洋八角

(丁)鹽灶照小漏定率征課

(戊)鹽漏晒丁而煎為鹽灶煮丁者照其鹽漏定率征課

第十四條各漏灶應征丁課每年分六月十二月兩期繳納

第十五條此次發給執照每張一次通收照費大洋四元由場發給場用正
方款三联收據為收款之証此外不收分文

第六章 取締辦法

第十六條漏灶戶繳呈契據如發生疑問時應由場署將漏灶戶姓名
及漏灶坐落地址四至面積詳細佈告分貼漏灶戶所在地及
各通衢至一個月期滿無人出頭控爭始予給照

第十七條漏灶如無契據者應依申請書逐一填註由隣近不動產之

所有權者二人以上署名簽押以為保證送呈場署會同公正士紳五人以上調查明確仍照前條辦法詳細佈告俟期滿無人爭執始予照章發照

第十八條 漏灶戶如有盜賣盜買及冒認朦混者一經查明或被告發查實雖已照章報請升科發給執照均屬無效除將執照吊銷外仍各按定例分別究懲

第十九條 凡逾期報請升科呈驗契據者每逾一月加倍征收執照費至逾期三個月後如無聲明故障及經場署准予寬限者除照私鹽治罪法將業主及扒晒人等分別究治外并將該漏灶查封充公呂變

第二十條自經此次辦理升科勘丈給照之後如有買賣鹽田鹽灶或承頂漏灶自行晒煮者均須赴場呈請換照轉戶違者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二十一條嗣後凡新築鹽田鹽灶均須照章呈報該管場署勘明遵限升科違者除將該漏灶查封充公外仍以私製鹽舫科罪

第七章 造冊及解繳執照費辦法

第二十二條場署於舉辦升科完竣之後應根據第十條之登記冊及升科專員勘丈情形并丁課定額分廠造具漏灶戶花名詳冊連同繪具圖說一併呈送兩廣鹽運使公署查核

備案

第二十三條場署收入執照會應按旬列報一次隨時呈解不得截留

支用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如有特別事項為本章程所未規定者由場署隨時聲

敘理由呈報兩廣鹽運使署核定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自令佈日實行